

湖南省林业局文件

湘林退〔2019〕3号

湖南省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林业局，各相关处室局站中心、局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省级以上公益林（含省级，以下简称“公益林”）和天然林的保护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公益林和天然林是我省森林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我省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省各级林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管理等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

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辖区公益林、天然林管理等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明确各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依法依规从严加强公益林和天然林的保护管理、公益林和天然林补助资金的发放使用管理，从严查处打击破坏公益林、天然林等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进一步加强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区划管理

1、加强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区划衔接工作

要加快推进天然商品林区划、数据库建设、管护协议签订和管护责任落实及公益林完善落界后续工作。天然商品林补助面积与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得交叉重叠。公益林应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进行区划，纳入天然商品林补助范围的主要应为用材林。宜林地、无立木林地原则上不得纳入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助范围。

2、加强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数据库建设工作

各地应在森林资源调查的基础上，按照森林资源调查的要求和内容，在林地“一张图”建设和更新中将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落实到小班地块，做到落界准确规范、成果齐全，更新成果清晰、有据可查。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数据库要实行保留数据库与剔除数据库同步更新，并统一在林地“一张图”基础上进行建设和更新，但具体调整与更新必须以合法有效的调整批复文件、林地征占用手续或移交查处手续等为依据。

3、加强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调整管理工作

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且符合调整规定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省局进行申报，再由省局报有权批准单位进行批复。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的调整不改变公益林和天然林性质、不改变林种。已依法依规依程序改变林地用途的公益林、天然商品林应通过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及时予以核减，对擅自改变公益林性质、将已补偿的天然商品林改造为人工商品林，以及未经依法依规审核审批同意使用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的违法违规行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将相关补助面积在林地年度变更调查时予以核减。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公益林、天然商品林区划错误情况，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查清原因、落实责任，报省局进行修正。新增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面积应充分尊重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的意见，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离的，需相关林权权利人一致同意。

三、进一步加强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保护管理

1、加强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采伐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等技术规程，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林业厅关于全省“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函〔2016〕52号）的规定，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

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天然林禁止商业性采伐或实施皆伐改造。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以上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从严审核审批公益林和天然林的采伐。

2、加强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地征占用管理

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在审核审批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禁止使用和限制使用公益林地和天然商品林地政策。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林地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等有关规定审核审批管理公益林地和天然商品林地，并按月告知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管理机构关于公益林地和天然商品林地的审核审批情况。各地不得因项目建设和耕地开发整理而申请调整省级以上公益林范围。

3、加强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经营管理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营造林管理机构要加强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经营管理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不得将公益林和已补偿的天然商品林小班纳入新造油茶或其他经果林木范围，在公益林和已补偿的天然商品林小班中进行提质改造的，应尽量不破坏原有植被，不得组织在公益林区营造商品林，不得将公益林和已补偿的天然商品林小班内新造油茶林或其他经果林木纳入造林补助范围。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林下经济管理机构不得将公益林区域内不符合公益林管理规定的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纳入林下经济补助范围。

4、加强公益林流转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集体林权流转市场运行的意见》（林改发〔2016〕100号）关于“区划界定为公益林的林地、林木暂不进行转让，允许以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等有关规定。公益林流转要严格按照《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湖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规定报经省林业局审核，初审过程中应特别审查合同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包括公益林流转合同是否已明确公益林流转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否已明确经营方向、经营模式和经营措施，以及是否已确定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收益者和收益份额等。对未经批准擅自流转公益林的要依法进行处理；对经批准流转的公益林要严格按照有关批复进行管理，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不得借机毁坏公益林实施开垦或改变公益林的经营目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公益林流转的事前指导、事中服务、事后监管。

四、进一步加强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等惠农资金的管理

1、确保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发放对象正确

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中经济补偿对象为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所有者或经营者。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为个人的，按规定补偿对象为林农个人。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为集体的，按规定补偿对象为相应的

集体或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租赁等方式依法流转的山林，合同中已明确约定补偿受益人的，按规定补偿对象为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合同没有明确约定补偿受益人的，要建议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协商确定补偿对象及分配比例。纠纷山场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助资金用于纠纷山场的管护补助。在纠纷解决之前，纠纷山场共同的林业主管部门应组织纠纷方协商确定或指定管护单位进行管护。为保障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发放准确率，要协调配合各级林地确权登记管理部门加快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的确权登记工作，提高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的确权发证率和发证准确率。要加大对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承包经营纠纷的调处力度，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处理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的权属纠纷。

2、明确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等惠农资金发放时间

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了解补偿资金的到位情况，提前做好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等资金发放的准备工作，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湖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时限，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其中省财政提前下达的补偿资金，应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发放到位。

3、明确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等惠农资金发放方式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把握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等惠农资金发放方式，按照《湖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等规定，发放给国有单位的公益林或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一律由财政直接拨付到其单位账户；发放给林农的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等补助资金一律通过财政“一卡通”账户发放；发放给村组集体单位的公益林或天然商品林等补偿资金可通过“一卡通”平均分配给农户，也可由财政直接拨付到其单位账户，但不得发放到村民代表或村干部个人“一卡通”上，否则以套取国家惠农资金处理。

4、做好天然商品林和公益林等惠农资金的公示工作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将公益林完善落界成果、公益林的区划调整、天然商品林区划面积、公益林补偿面积、天然商品林补助面积、补偿资金分户等信息按照公示程序和要求重新在公益林、天然商品林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并拍照待查，让林农全面了解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退耕还林补助情况，坚决杜绝“雁过拔毛”等腐败问题的发生，其中公益林完善落界成果公示工作必须在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

5、加强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等惠农资金使用监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加强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助资金的发放和使用监管，对补助资金发放、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挤占、滞留、截留、挪用、克扣、抵扣、贪污、侵占、骗取等问题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各地要对 2018 年以前（含 2018 年）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财政部门

滞留的公益林、天然林等补助资金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并以市州为单位分别在 3 月 31 日前和 4 月 30 日前将《历年来公益林和天然林等补偿资金滞留情况统计表》（附表 1）和《历年来滞留的公益林和天然林等补偿资金处理情况统计表》（附表 2）报省局（联系人：王育坚；联系电话：0731-85367279, 15367931986；内网邮箱：wylzcltyt@hnforestry.gov.cn）。

同时，各地对退耕还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及其补助资金也要一并参照以上有关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附件：公益林和天然林等补偿资金滞留情况统计表（附表 1、附表 2）

湖南省林业局

2019 年 2 月 27 日